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莊勝峯

受刑人 官慧玲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勝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莊勝峯因受刑人官慧玲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(含利息)。爰依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前揭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46號判處罪刑後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002號撤銷改判有

01 期徒刑5年6月、1年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復經最高
02 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571號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卷附之
03 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上開案件確
04 定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知受刑人執行，受
05 刑人卻未依時到案，並因不知去向而拘提無著；另通知具保
06 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亦未到案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
07 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員警拘提未獲報告書在卷可參。又受刑
08 人目前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
09 佐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。依據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
10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洪千棻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